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简介 .....	7
二、本次项目签字律师从业经历简介 .....	8
三、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过程 .....	12
第二节 正文.....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1
六、发起人或股东 .....	8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0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0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	21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14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下称《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下称“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下称《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下称《专项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上述专项法律事宜，并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下称“现行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下称“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工作报告》。

2、发行人已做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披露和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文件、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工作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

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工作报告》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5、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项目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 HT（2006）第 011 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和《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初期规模最大的国办律师事务所之一。1994 年经广东省司法厅以编号为粤司律复（1994）54 号文批准，转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2000 年 11 月 21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以编号为粤司律（1999）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的通知》批准变更为现名称。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现有注册执业律师 33 名，其中 4 名律师获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司法律事务、证券期货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商贸、房地产、海商海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建筑工程法律咨询与服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与服务，受聘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二、本次项目签字律师从业经历简介

### 霍庭律师

男，1962年8月17日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开始在深圳市执业，1990年通过司法部组织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粤）司律证字第 32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和证号为 1902911103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任国办所——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1993年7月参与发起组建广东省及深圳市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创始合伙人。1999年8月转至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律师。霍庭律师现持有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291397 号《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此外，还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自执业至今，从事律师实务工作已 18 余年。主要从事金融、证



券、商贸、房地产、公司、知识产权、破产清算、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曾承办及参与了多起在全国和广东省及深圳市有重大影响且标的额巨大、复杂疑难案件的诉讼工作。并曾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此外，还著有《浅析证券违法与证券犯罪》、《对“补充审计”的几点反思》、《企业改制慎选发起人》和《有限公司整体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意股东身份的转化》等 10 余篇证券法律业务方面的论文。

主要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记录有：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股)、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A股)、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A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权分置改革和清欠法律事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A股)、吉林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A股)、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此外，还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或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完成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江苏清江拖拉机集团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收购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纸业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等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与合资、合作项目的谈判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0818）、深圳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46）、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36）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霍庭律师还是中国法学会会员，深圳市第四届政协委员兼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律师发展战略与制度建设委员会委员、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特聘法律专家，深圳市人民政府特聘行政执法监督员，司法部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向境外推荐的首批 50 名中国律师之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10926，82910800—258，13509602027。

传真电话：（0755）82910422—258                      邮政编码：518026

电子信箱：huot@jingtianlawfirm.com              huo—ting@sohu.com

魏晓律师

男，1959 年 3 月 17 日出生，1983 年 9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法律系助教。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

的证书编号为 1902871102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于 1985 年 5 月开始在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本所前身)任专职律师;1994 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本所前身)任专职律师;1996 年,在信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9 年至今为本所合伙人律师。

自执业至今,从事律师实务工作已 20 余年。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企业间的经济纠纷、金融证券、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企业联营、合伙企业的投资、规范化运作等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事务,积累了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

主要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记录有: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股)、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A股)、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吉林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A股)、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A股)、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深圳赛格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宁成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股)。此外,还曾参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纸业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等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与合资项目的谈判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0818)、深圳北大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46)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 82910940 82910800-218 13902948401。

传真电话: (0755) 82910422-218 邮政编码: 518026

电子信箱: weixiao59@163.com

### 三、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过程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所签署的《专项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成立了以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为总负责人的项目工作小组, 并于 2006 年 6 月—10 月期间进场工作, 为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圆满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拟定《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与进行现场调查

本次项目工作伊始, 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交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一)》(下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二)》和《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三)》等资料, 开始了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细致的法律核查和验证工作, 并向其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工作人员宣讲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其充分了解本次项目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同时，向其解释、说明本所律师的工作要求，为本所律师能够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期间，本所律师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法律背景及其现状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批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合同》、《协议》、财产和权益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其他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访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走访其生产车间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设立、股权结构的设置及其演变、组织机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业务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财产、发行人《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实质条件等

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地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需要规范的问题依照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出了法律意见或建议，并协助发行人拟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同时，还就本《工作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判断，制作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底稿》（下称《工作底稿》），以此作为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最终，在此基础上并依据该《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

## （二）与其他中介机构的交流与沟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与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其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判断，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供其参考。同时，还按照发行人为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订的总体工作进度时间表配合其工作和安排，对于发行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和有关各方的不同意见或分歧，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与参与本次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展开交流、沟通与探讨，共同制定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解决问题的方案。

###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项目草拟或撰写了以下法律文件：

1、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及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等发行人规范化运作的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以使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相关的内部制度和规则等规范化运作的法律文件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草拟了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章程（草案）》）及其与之相配套的诸如《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等法律文件，以使发行人本次项目完成后，其《章程》及其与之配套的相关内部制度与规则等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相关《议案》及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

4、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5、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撰写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

告》。

6、其他需由本所律师草拟的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核查、验证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并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与资料进行核查与验证，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查询。同时在发现问题时，也向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和了解，并要求发行人或有关当事方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以保证本所律师所了解情况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 （五）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文件的审阅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工作中，对其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亦提供了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并针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专业报告或文件中所涉及到发行人有关法律方面内容的描述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或探讨。

本所律师审阅了以下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文件：

1、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民和”）于2005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CA010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2003年、2002年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CA010号《审计报告》”）。



2、南方民和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 YA060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下称“深南验字（2005）第 YA060 号《验资报告》”）。

3、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勤信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勤信资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下称“中勤信资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019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五年度审计报告》（下称“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019 号《审计报告》”）。

5、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73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9 月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6、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220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7、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221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8、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222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

9、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223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起草并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11、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材料中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有关的其他文件。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进行尽职调查和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所核查和验证的事实，根据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和法律上的评价，形成了本《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下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及其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第1021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A、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董事发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06年10月21日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 B、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董事会决议》

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发行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

案》;

(3)《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14) 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C、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及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全体出席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下称“本次监事会会议”）及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A、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监事发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06年10月21日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B、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监事会决议》

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C、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所作出的《监事会决议》及其全体出席监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监事会会议作出的《监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A、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0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股东发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其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 B、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股东大会决议》

200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代表 5 人，实到股东代表 5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全体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以下《议案》，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二 00 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增补选举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14）《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16）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决议》所决议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C、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

大会决议》及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代表和董事（含当选的 4 名独立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中：

A、《议案》（2）即《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发行价格

按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制度确定发行价格。

#### （7）发行方式

采用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 （8）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和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有剩余或运用出现闲置的，发行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出适当调整，制作修改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股票获准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止。

(10) 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上市手续。

(11) 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其他与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B、《议案》(6) 即《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C、《议案》(8) 即《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中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章程(草案)》), 系为发行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 该《章程(草案)》应经发行人本次项目终结后的第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有权机关——商务部批准后生效并适用。

D、《议案》（8）和《议案》（10）即《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中的根据《章程（草案）》拟订的诸如《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则等规范化运作文件亦系为发行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应于其《章程（草案）》生效并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适用。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4）中关于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范围及程序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发行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上市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了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惟其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为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原顺络公司”）。2005年7月8日，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5）1272号《商务部关于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下称“商资批（2005）1272号文”）的批准，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于同年7月25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5）02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下称《批准证书》），2005年8月29日，经南方民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同年9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核准登记注册的所有法律手续，获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11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11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称“深圳市国税局”）核发的纳税编码为01617144号、证书编号为深国税登字440301723031556号《税务登记证》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下称“深圳市地税局”）核发的电脑编码为20126113号、证书编号为深地税字440301723031556号《税务登记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原顺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通过了有权机关——深圳市工商局的年度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05年度的工商检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 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四部分的内容)。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低限额。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额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A、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为由原有限公司——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05年年度工商检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二部分的内容）。

2、经查验，发行人是以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原顺络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自2000年9月8日原顺络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至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的相关资产，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六部分的内容）。

4、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适用的产业政策。

5、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的内容）。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B、独立性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的内容）。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的内容）。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的内容）。

4、根据《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的内容）。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的内容）。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五部分和第九部分的内容）。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C、规范运行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且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四部分和第十五部分的内容）。

2、经查验，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对其进行过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知晓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五部分的内容）：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劳动、税收、土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适用的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之行为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制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中对此亦有明确的规定。此外,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鉴证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D、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88,330,269.74 元人民币, 净资产为 118,681,492.76 元人民币,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63.02%; 总负债为 69,648,776.98 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36.98%。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此外,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 年度	14,766,618.21	8,843,011.16
2004 年度	25,970,468.25	17,552,052.31
2005 年度	35,223,702.08	33,724,236.30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9,266,391.05	37,774,981.42
合计	105,227,179.59	97,894,281.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现行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现金流量。据此，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九部分的内容）。

6、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766,618.21 元人民币，25,970,468.25 元人民币，35,223,702.08 元人民币，29,266,391.05 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43,011.16 元人民币、17,552,052.31 元人民币、33,724,236.30 元人民币和 37,774,981.42 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发行前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和要求；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最近 1 期末的无形资产为 0 元人民币,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最近 1 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除其已享受的增值税款返还的优惠待遇因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而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六部分的内容)。

8、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部分的内容）；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E、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表所示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01	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16,740.00
02	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	15,117.00

	合 计	31,857.00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扩大再生产，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拟订的《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统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十八部分的内容）。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6、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情况说明》及经其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深

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因本次项目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三）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若干意见》第2条所规定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申请上市前3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

4、根据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按规定不存在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发行上市股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惟其本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倡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风投公司”）、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顺通公司”）、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顺捷公司”）和深圳市美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洋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原顺络公司。2000年6月18日，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三九实业”）与香港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力公司”）和深圳市英导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英导公司”）三

方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年8月22日及23日分别经原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编号为深外资复(2000)0682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编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0)3067号《批准证书》批准生效，2000年9月8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原顺络公司，并持有其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9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0年。原顺络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422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设立之初当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力公司(外资)	400	40
02	三九实业(中资)	350	35
03	英导公司(中资)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又经查验，2000年12月28日，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下称“远东会计师所”)出具的编号为深远东验字(2000)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原顺络公司上述中外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

2、经查验，2002年3月20日，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顺络公司中方股东之一的三九实业因其改制更名为“东莞市金元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元公司”），2003年1月2日经原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称“原市外贸局”）以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0002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的批复》批准，原顺络公司因此换领了编号为0113281号新的《批准证书》，并于同年1月3日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3、经查验，2003年2月13日、25日和3月7日，经原顺络公司董事会作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原市外贸局以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0771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金元公司和金力公司分别将其于原顺络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金倡公司，并于同年3月7日换领了编号为0112211号新的《批准证书》，3月17日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顺络公司的经营年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企业性质（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均维持未变，仅股东人数变更为2人。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原顺络公司当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金倡公司 (外资)	750	75
02	英导公司 (中资)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4、经查验，2003年4月25日和6月27日，经原顺络公司董事会作出编号为顺络董字(2003)第0425—2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原市外贸局以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2338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等的批复》批准，原顺络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增至8422万元人民币，股东人数增至3人，即金倡公司、英导公司和广风投公司。其中：金倡公司增资19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 (外资)；英导公司增资6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广风投公司作为新增的股东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2003年6月30日，原顺络公司因此换领了编号为0115222号新的《批准证书》，并于同年7月18日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换领了编号为0579411号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2003年12月18日，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下

称“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正验字(2003)第B754号《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下称《验资报告书》)验证,原顺络公司上述新老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缴清。2004年1月12日,原顺络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换领了编号为0575074号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年3月2日,换领了编号为0147793号新的《批准证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原顺络公司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经营年限仍维持未变。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原顺络公司当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倡公司(外资)	2700	60
02	广风投公司(中资)	900	20
03	英导公司(中资)	900	20
	合计	4500	100

5、经查验,2004年9月7日、10月22日及11月15日,经原顺络公司第2届第4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编号为顺络董字(2004)第0907—1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和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以编号为深外资罗复(2004)020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的批复》批准，英导公司将其于原顺络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恒顺通公司、顺捷公司和美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顺络公司的经营年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维持未变，仅股东人数增至 5 人，即金倡公司、广风投公司、恒顺通公司、顺捷公司和美洋公司。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顺络公司当时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金倡公司 (外资)	2700	60
02	广风投公司 (中资)	900	20
03	恒顺通公司 (中资)	720	16
04	顺捷公司 (中资)	108	2.4
05	美洋公司 (中资)	72	1.6
	合计	4500	100

同年 11 月 15 日，原顺络公司因此换领了编号为 0160984 号新的《批准证书》，并于 11 月 22 日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换领了编号为 0858032 号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顺络公司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经查验，2005年1月18日，原顺络公司第2届2005年第1次董事

会会议作出编号为顺络董字（2005）第0118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原顺络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2004年12月31日为变更设立的基准日，将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1月19日，原顺络公司所有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下称《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原顺络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数额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则分别以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额（即按1:1的比例）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同年4月28日，原顺络公司的国有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广风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粤国资函（2005）第153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7月8日，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5）1272号文批准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同年7月25日，原顺络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5）0287号《批准证书》。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股东）于发行人处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倡公司（外资）	4200	60
02	广风投公司（中资）	1400	20
03	恒顺通公司（中资）	1120	16
04	顺捷公司（中资）	168	2.4
05	美洋公司（中资）	112	1.6
	合 计	7000	100

又经查验，2005年8月29日，经南方民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70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200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同年9月21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其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11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原顺络公司完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全部法律程序，即成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有权机关——商务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变更设立过程中，原顺络公司的全体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5年1月19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股方式、发行人的承诺及保证、发行人的“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财务与审计、《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争议的解决方式、《发起人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

### 1、历次验资情况

#### （1）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0年12月28日，经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远东验字（2000）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原顺络公司中外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其中：外方股东金力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原顺络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40%；中方股东东莞公司和英导公司分别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原顺络公司当时注

册资本的的 35% 和 25%。

## （2）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增资扩股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3年12月18日，经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正验字（2003）第B75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原顺络公司新老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缴清。其中：金倡公司增资19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外资）；英导公司增资6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广风投资公司作为新增的股东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原顺络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至此，原顺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亦增至8422万元人民币。

## （3）发行人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5年8月29日，经南方民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 2、财务审计事项

### （1）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财务审计事项

经查验，2005年1月18日，作为发行人前身的原顺络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南方民和以2004年12月31日作为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

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完成了对原顺络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表》，2004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CA010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年度财务审计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依然为南方民和，故其年度财务报告均继续由南方民和进行审计。南方民和于2006年1月13日完成了对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CA019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财务审计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所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仍然为南方民和。南方民和于2006年10月25日完成了对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1月1日—9月30日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



《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月1日—9月30日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又经查验，作为发行人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南方民和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2317号、执照号为深福司字S002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号为深财执字第07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62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依法具备执业和从事证券业务的主体资格。上述于《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钟平和聂勇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号分别为440300710900号和3709000100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依法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 3、资产评估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其前身原顺络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15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聘请了中勤信公司为其资产评估机构。2005年1月18日，中勤信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为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评估基准日，对原顺络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勤信资评报字（2005）第A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又经查验，作为发行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勤信公司现持

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54798号、执照号为深福司字S08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24029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颁发的证号为0000100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依法具备执业和从事证券业务的主体资格。上述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庄雪君和刘红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47000230号和470002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依法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1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2005年8月15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1届股东大会（下称“创立大会”）的《通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发起人，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2005年9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如期召开，根据其当时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发起人代表5人，实到发起人代表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下称《创立大会决议》）如下：

1、《关于变更设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3、《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选举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黄旭南先生、彭星国先生、应世华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7名人员为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

5、选举股份公司第1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陈朝晖先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1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玉芳女士和黄新先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1届监事会。

又经查验，发行人当选董事和监事（包括由其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及当选董事均在《创立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的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和本次会议最终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1 家全资境外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顺络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香港顺络公司是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称“深圳市贸工局”）以编号为深贸工经字（2004）730 号《关于核准在香港设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函》核准，由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文名称为：“深圳顺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Company”。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50 万港元（约合 6.43 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从事一般贸易业务。2005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贸工局以编号为深贸工经字（2005）236 号《关于同意变更投资主体及境外企业名称的函》核准，香港顺络公司由原名称变更为现名称。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换领了商务部颁发的新的编号为（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341 号《批准证书》。

又根据发行人提供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执业律师岑文光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公证及出具的档案编号分别为 S/10800/138 号和 S/10800/138A 号《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香港顺络公司是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注册登记成为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编号为 949156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号码为 35339820—000—01—06—3 号《商业

登记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麻地钵兰街10—16号宜发大厦16楼B室。2005年8月19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顺络公司由原名称变更为现名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顺络公司的设立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其注册地香港法律注册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而根据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和部件、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电子装备、仪器、电脑软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产品30%外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表述与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

之具体内容的表述上存在着差异。经查验，之所以存在上述差异，这是因为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已根据商务部于2006年10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商资批（2006）192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下称“商资批（2006）1921号文”）的批准所作出了新的变更，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尚未依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登记所致。发行人目前正根据上述商资批（2006）1921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完全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下称《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的非专利生产技术，从而使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营运其业务的行为能力。在生产、采购和销售上均不存在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

## 2、发行人股东业务的独立性

### (1) 金倡公司

根据金倡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倡公司为非实业性质的投资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

此外，金倡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下称《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金倡公司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次IPO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金倡公司的控股股东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在此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金倡公司及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的实际控制人倪秉达先生亦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

诺函》中，倪秉达先生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此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广风投公司

根据广风投公司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是国有性质的非生产型的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又根据广风投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此外，广风投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广风投公司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支持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次IPO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恒顺通公司

根据恒顺通公司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恒顺通公司是非生产型的有限公司。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又根据恒顺通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此外，恒顺通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恒顺通公司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支持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次IPO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4）顺捷公司

根据顺捷公司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顺捷公司是非生产型的有限公司。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又根据顺捷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此外，顺捷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顺捷公司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支持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次IPO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5）美洋公司

根据美洋公司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美洋公司是非生产型的有限公司。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及电子通讯产品

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又根据美洋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此外，美洋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美洋公司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支持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次IPO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均具有其独立性，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原顺络公司以截至

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则分别以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额（即按1:1的比例）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经南方民和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又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发行人拥有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各发起人作价出资投入的7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值而形成的法人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和提供的《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房产（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对其享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债务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

产完整及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和提供的《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图》（下称《机构设置图》），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及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即采购部，专司负责组织发行人的供应商收集、开发工作；拟定和实施原材料、耗材、设备、备品备件、配套产品及办公用品等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控制材料库存；负责联系和跟踪供应商质量改进措施的实施；负责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工作。其供应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开发部门即开发中心，专司负责发行人新产品开发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拟定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技术规范、原材料性能指标；负责工艺

技术、生产装备技术的持续改进和提高，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编制技术培训资料，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培训；负责产品在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协助解决客户质量投诉。其研发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生产部门即生产部，专司负责拟定并组织发行人实施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负责制定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负责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保证订单完成；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检验数据的整理和统计；负责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及考核、生产现场标准化操作的执行和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效率控制与现场5S管理。其生产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即市场部，专司负责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负责市场调研和 market 分析，拟定和实施市场开拓、产品销售计划；负责发行人产品销售合同的评审及合同的执行，负责客户服务、客户反馈信息的整理分析和传递；拟定和实施市场宣传计划，扩大发行人知名度，

提升发行人形象；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为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依据。其销售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及《员工名册》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局核发的证号为社险粤字《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经查验，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即人力资源部，专司负责其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并制订有专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与员工签署的部分《深圳市劳动合同》（均为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格式合同）的抽样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且均已按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其现有的568名员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统计数字），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深圳市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书》，其员工均专职于发行人处供职并领取薪酬及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员工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06年10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在册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按时缴纳了各种法定的社会保险金，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不存在由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以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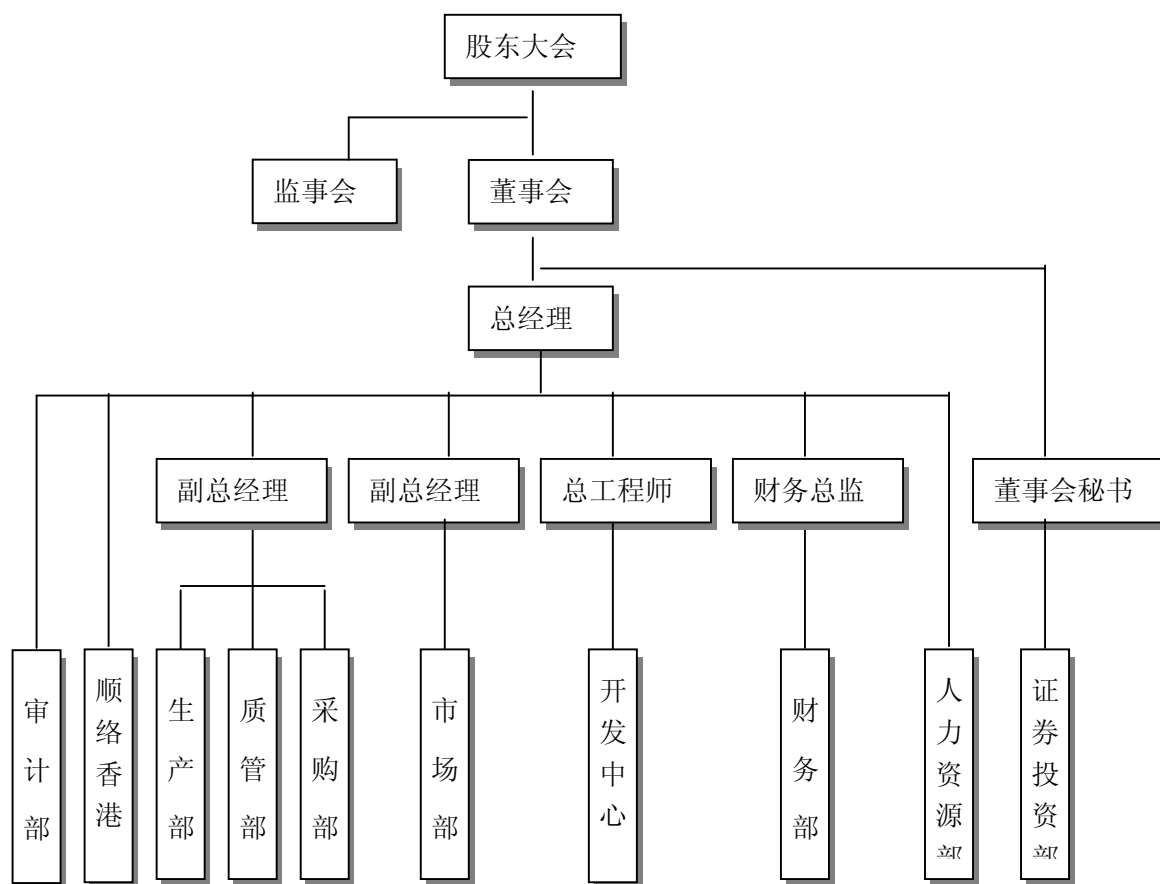


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聘任上做到与其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及其所提供的《机构设置图》，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机构，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决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审计监督、证券投资和人力资源管理完整的组织体系，并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其各组织机构的法律定位及其职权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47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1名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123条所规定的职权。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2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179条所规定的职权。

4、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是由以总经理为首的，包括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5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组成，均由董事会聘任，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160条的有关规定及根据该《章程》制定并随之配套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下称《总经理工作条例》）所规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职责》，经查验，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生产部、质管部、采购部、市场部、开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和香港顺络公司共计9个职能部门和1个境外全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香港顺络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负责制定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负责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保证订单完成；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检验数据的整理和统计；负责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及考核、生产现场标准化操作的执行和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效率控制与现场5S管理。

(2) 质管部，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和完善质量和环境体系，实施体系维护监督与持续改进；制订和实施生产过程中的巡检，抽检及质量控制点的控制检验规程，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及改善效果的评估；负责产品、原材料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产品、原材料质量的检验和对不合格品的处理和控制在；负责监控仪器与测量仪器的校正和计量。

(3) 采购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供应商收集、开发工作；拟定和实施原材料、耗材、设备、备品备件、配套产品及办公用品等采购计划；确保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控制材料库存；负责联系和跟踪供应商质量改进措施的实施；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工作。

(4) 市场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负责市场调研和 market 分析，拟定和实施市场开拓、产品销售计划；负责发行人产品销售合同的评审及合同的执行，负责客户服务、客户反馈信息的整理分析和传递；拟定和实施市场宣传计划，扩大发行人知名度，提升发行人形象；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为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依据。

(5) 开发中心，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新产品开发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拟定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技术规范、原材料性能指标；负责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技术的持续改进和提高，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编制技术培训资料，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培训；负责产品在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协助

解决客户质量投诉。

(6) 财务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负责销售回款，为实现发行人经济目标提供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平台，以保证发行人财务活动正常运转与资金增值和安全。

(7) 审计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发行人各经营核算单位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参与发行人的全面计划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监督基建、技改专项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负责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及对各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大经济合同的审计监察工作。

(8) 证券投资部，其主要职责为：拟定并执行发行人各项投资制度，参与各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负责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管理的对外投资管理，拟定和执行发行人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

(9) 人力资源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人事行政及后勤管理。拟定发行人人力资源计划，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负责发行人组织结构设计、岗位设置和岗位评估；负责拟定并实施员工薪酬、劳保及福利政策；拟定和实施绩效考核和评估制度；负责发行人日常人事管理；建立、维护发行人与政府的公共关系；落实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事务性工作；负责发行人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管理，负责工业园区物业管理。

(10) 香港顺络公司，其主要职责为：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窗口，

负责了解、收集、传递海外最新的行业科技动态和市场资讯，协助、配合发行人市场部开拓、进军海外市场，加强与发行人海外客户的沟通、交流和联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并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上做到与其分开，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机构及其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营运均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及南方民和出具的《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并实施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专业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主持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

2、经查验，发行人于2005年11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通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帐号为：036010020005452），现持有其核发的核准号为J5840004166502号及编号为5840—00210001号《开户许可证》，有自己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1个银行帐户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深圳市国税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税字440301723031556号《税务登记证》及深圳市地税局核发的编号440303723031556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能够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能够做到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其资金。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其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其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亦做到了与其完全分开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经营亏损之客观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的企业法人，继续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与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已完全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共计5人，其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3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 1、金倡公司（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香港九龙油麻地钵兰街10—16号宜发大厦16楼B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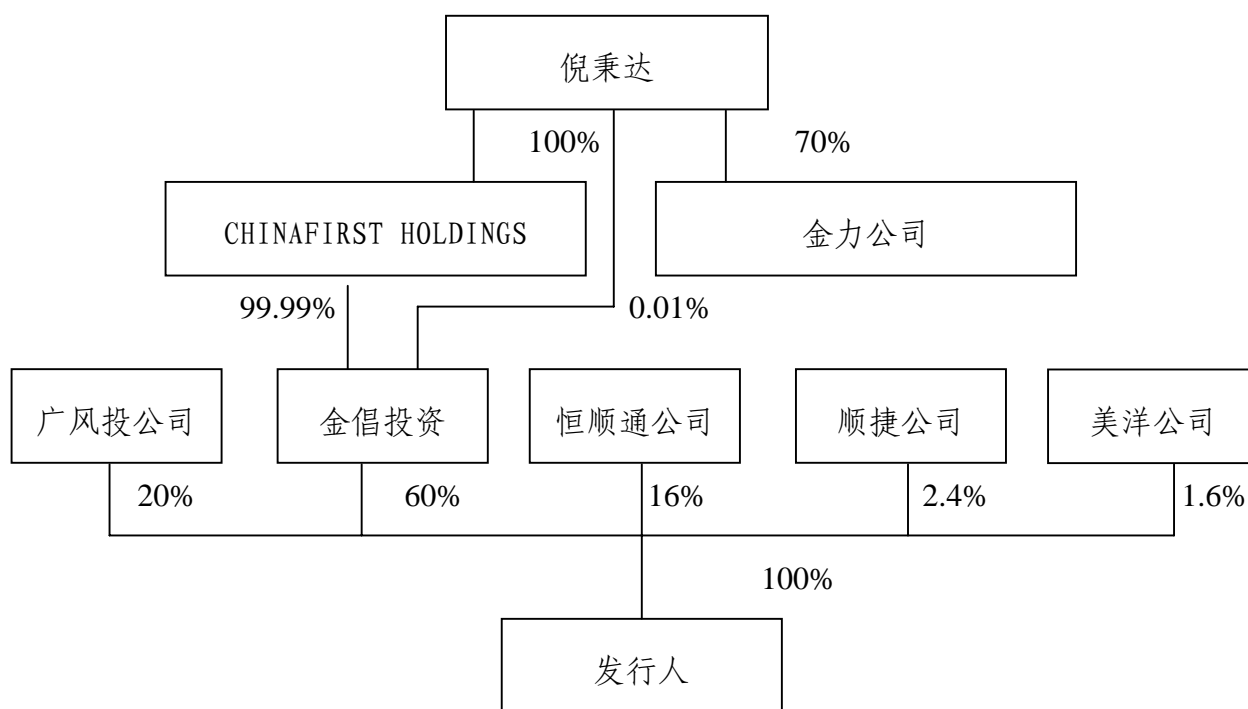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倪秉达 国籍：中国香港 职务：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锺沛林律师行执业律师锺沛林（下称“锺沛林律师”）于2006年8月2日公证及出具的编号分别为（06）锺字7191号和（06）锺字7192号《证明书（公司注册资料证明）》及《声明（公司注册资料声明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根据锺沛林律师于2006年8月2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发起人是于2003年1月3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编号为828042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麻地钵兰街10—16号宜发大厦16楼B室；法定股本为1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港元；现任董事为：倪秉达，男，54岁，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H302209（0），郭成玲，女，51岁，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H400722（2）；股东成员及持股量及持股比例为：倪秉达（持有股数1股，持股比例为0.01%），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2003年1月2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设立的国际商业公司）（持有股数9,999股，持股比例为99.99%）。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之记录，该发起人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33307827-000-01-03-7号《商业登记证书》。

因该发起人为原顺络公司的外方股东，故原顺络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其自然成为发行人的外方发起人（外方股东），并持有其60%的股份，现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亦即控股股东。

根据该发起人提供并经鍾沛林律师于2006年8月2日公证及出具的编号为(06)鍾字7192号《声明(公司注册资料声明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系于2003年1月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设立的国际商业公司,注册编号为:526920。法定股本为50,0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为100美元(即780港元);注册地址为: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现任董事NGAI PING TAT(倪秉达)。现股东及持股量和持股比例为:股东为NGAI PING TAT(倪秉达),持有股数100股,持股比例为100%,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因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的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倪秉达先生,持有其100%的股份,故金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倪秉达先生,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倡公司为依其住所地（注册地）香港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广风投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法定代表人：何国杰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是于1997年11月12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编号为粤府函（1997）267号《关于成立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下称“科创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下称“华侨信托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财公司”）3家投资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组建，于1998年1月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于广州市的国有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1132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发起人设立之初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科创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华侨信托公司和粤财公司各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5%。根据广东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粤审事验（1997）

4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1999年4月5日，该发起人换领了注册号为44000010070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5月10日，根据该发起人《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科创公司的出资额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华侨信托公司和粤财公司的出资额仍维持为2500万元人民币未变，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1日出具的广验字（20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已全部缴清，并于同年6月24日依法于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2002年9月6日，华侨信托公司与科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华侨信托公司所持有该发起人1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科创公司，并于2003年1月3日依法于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发起人的股东人数减至2人，即科创公司和粤财公司，其中：科创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2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粤财公司的出资额仍维持为2500万元人民币未变，占注册资本的10%。2003年11月18日，科创公司与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科集团”）签署《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科创公司所持有该发起人90%股权中的80%的股权转让予粤科集团，并于同年12月8日依法于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发起人的股东人数增至3人，即粤科集团、科创公司和粤财公司，其中：粤科集团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人

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科创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粤财公司的出资额仍维持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未变，占注册资本的 10%。

又经核查，该发起人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7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税粤字 440102707651384 号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地税粤字 440100707651384 号、电脑管理码为 00001076 号《税务登记证》。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因该发起人为原顺络公司的中方股东之一，故原顺络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其自然成为发行人的中方发起人（中方股东），并持有其 20% 的股份，现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广风投公司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广东省工商局 2005 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提供的广东省工商局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验，该发起人的股东分别为粤科集团、科创公司和粤财公司共计 3 位企业法人，其各自的出资额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10% 和 10%。故其实际控制人应为粤科集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广风投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3、恒顺通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三九机电大厦九楼东办公区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有云          国籍：中国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是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深圳市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44398 号、执照号为深罗司字 S11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国税局核发的纳税编码为 78443672 号、证书编号为深国税登字 440300763458968 号和深圳市地税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地税字 440300763458968 号、电脑编码为 20322251 号《税务登记证》。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止。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因该发起人为原顺络公司的中方股东之一，故原顺络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其自然成为发行人的中方发起人（中方股东），并持有其 16% 的股份，现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恒顺通公司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深圳市工商局 2005 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提供的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下称“深圳市信息中心”）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下称《注册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之股东（自然人）及其所出资额分别占该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01	施红阳	30	董事、总经理
02	李有云	30	董事、副总经理
03	李宇	30	副总经理
04	郭海	10	总工程师
	合 计	100	

故其实际控制人应为：施红阳、李有云、李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顺通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4、顺捷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第壹世界广场塔楼22B

法定代表人：杨柏桓      国籍：中国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是于2004年6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深圳市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1668 号、执照号为深福司字 S28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国税局核发的档案号为 78446847 号、证书编号为国税深字 440301763461518 号和深圳市地税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地税字 440300763461518 号、电脑编码为 20322578 号《税务登记证》。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因该发起人为原顺络公司的中方股东之一，故原顺络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其自然成为发行人的中方发起人（中方股东），并持有其 2.4% 的股份，现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顺捷公司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深圳市工商局 2005 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提供的深圳市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注册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之股东（自然人）及其所出资额分别占该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01	杨柏桓	37	非发行人员工
02	陈刚、	6	非发行人员工



03	徐佳	6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4	贾广平	6	副总工程师
05	李蕾	6	主任工程师
06	蔡文芳	6	财务部经理
07	彭朝阳	6	生产部经理
08	赵霆	6	市场部经理
09	田雪花	6	市场部副经理
10	时鹤亭	6	质管部经理
11	王玉芳	6	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12	曾向东	3	质管部副经理
合计		100	

又经查验，其实际控制人应为杨柏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顺捷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5、美洋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万科彩园 2702

法定代表人：杨红兵      国籍：中国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是于 2004 年 6 月 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深圳市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44160 号、执照号为深罗司字 S11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编码为 78440569 号、证书编号为深国税等字 440300763453323 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地税字 440300763453323 号、电脑编码为 20321908 号《税务登记证》。其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0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及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因该发起人为原顺络公司的中方股东之一，故原顺络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其自然成为发行人的中方股东，并持有其 1.6% 的股份，现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美洋公司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深圳市工商局 2005 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提供的深圳市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注册资料》，经查验，该发起人的股东为：杨红兵和钱清 2 位自然人，其各自的出资额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 和 30%。故其实际控制人应为杨红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洋公司为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发起人均为依据其住所地（注册地）法律设立并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的经营状态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各发起人有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其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各发起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有不一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1名发起人为香港企业法人（境外法人），其余4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79条及《暂行规定》第6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亦即其股东）共计5人，除其主发起人（亦即其控股股东）金倡公司的住所位于香港、广风投公司（亦即其第二大股东）的住所位于广州市外，其余3位发起人（即其股东）的住所均于深圳市内。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于

发行人处的持股数额和出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倡公司	4200	60
02	广风投公司	1400	20
03	恒顺通公司	1120	16
04	顺捷公司	168	2.4
05	美洋公司	112	1.6
	合计	7000	100

又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5位发起人均为依据商务部商资批（2005）1272号文批准，并按照其《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等额权益出资（即按1:1的比例）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持股）比例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状况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根据《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原顺络公司的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等额权益（即按 1:1 的比例）出资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而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作价出资所形成的发行人的股份。而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 YA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出资均已缴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依法拥有的上述权益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所形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四）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原顺络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均作为原顺络公司不可分割的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发行人全部承继，而并未由各发起人单独或分别承继，故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情况，而只存在发行人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事宜。

1、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原顺络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2、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原顺络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已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系由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数额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合而来，发行人的资产亦系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而来，其中：包括了房屋（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南方民和于2005年8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

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发行人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的界定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2005年4月28日以编号为粤国资函(2005)153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下称《批复》），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01	金倡公司	4200	60	外资法人股
02	广风投公司	1400	20	国有法人股
03	恒顺通公司	1120	16	社会法人股
04	顺捷公司	168	2.4	社会法人股
05	美洋公司	112	1.6	社会法人股
	合计	7000	1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并获得了有权机关——商务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批复》对发行人上述各发起人当时的出资所进行的股权性质的界定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 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从未发生过任何诸如因进行增资、将可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等原因而引致的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动的情形。



###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而根据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和部件、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电子装备、仪器、电脑软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产品30%外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表述与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表述上存在着差异。经查验，之所以存在上述差异，这是因为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已根据商务部于2006年10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商资批(2006)1921号文的批准所作出了新的变更，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有关经

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尚未依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登记所致。

又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根据上述商资批（2006）1921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有关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完全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的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惟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正在依法进行变更登记过程中，而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除在香港直接投资设立香港顺络公司外，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

其他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香港顺络公司的经营活动系依据其住所地（注册地）香港法律所为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以及对比深圳市工商局历次颁发给原顺络公司及其由其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总利润的比例(%)
2003年度	46,284,023.46	99.83%	25,574,167.31	99.98%
2004年度	77,610,989.50	99.98%	42,697,889.01	100%
2005年度	100,028,030.26	99.94%	57,708,670.55	99.99%
2006年1月1日 —9月30日	87,699,846.47	100%	49,545,081.48	100%
合计	311,622,889.69		175,525,808.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前身原顺络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以来，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除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二十部分所述的“商标异议”外，本所律师亦未发现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拥有完整且完全独

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亦做到了与其完全分开，且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及团队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深圳市工商局 2005 年年度工商检验，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如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发生重大的变化，并且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变化的话，则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监会颁发并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金倡公司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 )	4200	60
02	广风投公司	参股股东 ( 第二大股东 )	1400	20
03	恒顺通公司	参股股东 ( 第三大股东 )	1120	16

2、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法人 ) , 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顺捷公司	控股股东 ( 第四大股东 )	168	2.4
02	美洋公司	参股股东 ( 第五大股东 )	112	1.6

3、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 ( 关联法人 ) , 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01	金力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 ( 持有其 70% 的股份 ) 及董事倪乘达先生为金倡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02	英导公司	该公司股东 ( 持有其 30% 的股份 ) 及董事长李宇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03	CHINAFIRST HOLDINGS	该公司唯一股东 ( 100% 控股 ) 及董事倪乘达先生为

	LIMITED (BVI)	金倡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04	粤科集团	该集团为广风投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0%的股份），且该副总经理彭星国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05	粤财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10%的股份）。
06	科创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10%的股份）。
07	东莞市泰园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该酒店股东（持有其 50%的股份）和董事长。

4、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董事为 11 人：即袁金钰、彭星国、倪秉达、施红阳、李有云、黄旭南、应世华、庄志强、庞积伟、叶世繁、潘承东。

A、上述董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监事为 3 人：即王玉芳（女）、陈朝晖、黄新。

A、上述监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3）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即总经理施红阳，副总经理李有云、李宇、总工程师郭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佳。

A、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的关联交易：

### 1、《委托协议》

200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金力公司签署《委托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原顺络公司委托金力公司在境外代其



收取海外客户的销售款和代为支付其境外采购款以及直接代其进行境外采购，金力公司应按照实际业务往来向原顺络公司支付或收取货款。

经查验，该《协议》中既未约定有效期限或截止日期，亦未约定金力公司提供该等服务是否应向原顺络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及该代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等内容。

200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金力公司签署《收款协议》约定，原顺络公司委托金力公司代其收取的海外客户的销售款最终将由发行人直接收取，金力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切换工作，直至全部代收客户切换完毕，与此同时，金力公司不再代收发行人新增客户的货款。此外，金力公司还承诺：将前期未及时归还发行人的代收款于2006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并自本《收款协议》签署之日起，切换过程中新收取的代收款项应归集汇总后于月底前支付给发行人，最迟不得晚于下月10日前。

(1)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期间，金力公司代原顺络公司在境外销售其部分产品的金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金额	占当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2003年度	8,571,580.54	18.52%
2004年度	7,630,107.36	9.83%
2005年度	1,017,531.00	1.02%

合计	17,219,218.90	
----	---------------	--

又经查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原顺络公司及其现在的发行人与金力公司之间均未发生代销其产品之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期间，金力公司代原顺络公司在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2003 年度	169,529.51	0.88%
2004 年度	523,259.30	1.62%
2005 年度	1,495,178.33	4.16%
合计	2,187,967.14	

又经查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与金力公司之间未发生代为采购原材料之交易。

(3)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金力公司代原顺络公司及其现在的发行人在境外收受款项及代付款项的金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代收款项金额	代付款项金额
2003 年度	3,324,295.43	3,627,258.50
2004 年度	17,467,378.04	2,886,220.54
2005 年度	15,571,668.54	4,643,347.12
2006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571,548.19	
合计	36,934,890.20	11,156,826.16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顺络公司委托金力公司代收、代付、代购事宜的情况说明》，经查验，原顺络公司在开展出口销售业务初期，因其于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为满足部分海外客户尤其是台湾客户之要求及加快资金周转和回笼，遂委托金力公司暂时代其收取海外客户的销售款和代其支付境外采购款以及直接代其进行境外采购事宜，但金力公司在代理过程中并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用。而且，自原顺络公司设立香港顺络公司后，原顺络公司包括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与金力公司之间的上述委托代理事宜已呈逐步减少之势。而在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向深圳市证券监管局出具的《关于限期解决关联公司代收货款事宜的承诺》中，发行人承诺：“1、公司未来新增客户的货款全部由本公司直接收取，不再委托关联公司代收；2、对于存量代收客户，我们一定在今年底以前彻底解决，希望可以在本月底前彻底解决”。

又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金力公司已按承诺全部归还了上述代发行人收受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原顺络公司在其未设立香港顺络公司前，为满足其部分海外客户尤其是台湾客户之要求及加快资金周转和回笼，曾委托金力公司暂时代其收取海外客户的销售款和代其支付境外采购款以及直接代其进行境外采购事宜，该等事宜的产生及其存在均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和历史背景，而从该《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来看，上述委托代理行为对原顺络公司及其现在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并未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金力公司在代理过程中亦未收取原顺络公司的代理服务费用，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其有损害原顺络公司和现在的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咨询服务协议》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风投公司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下称《协议》），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发行人聘请广风投公司为其企业战略发展咨询顾问，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企业运作机制诊断、风险预警以及融资上市可行性研究等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06 年 4 月起日至 2007 年 3 月止。作为对价，发行人在《协议》期内应向广风投公司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合计 48.6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该《协议》签署后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前付 12.15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9 月 20 日前付 12.15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 12.15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20 日前付 12.15

万元人民币。此外，《协议》中还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是发行人与广风投公司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广风投公司依法具备签署并履行该《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而发行人亦需要广风投公司提供上述咨询顾问服务，故该《协议》从形式到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贷款合同》

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与粤财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粤财信托贷字第4号《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粤财公司向发行人发放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9个月，自2006年6月22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33%，利息每季度结算1次。此外，《合同》还约定了贷款罚息、贷款提前到期、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修改与解除、杂项、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和贷款合同生效条件及失效条件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06年8月1日出具并提供的《广风投贷款演变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为支持其发展，曾于2006年3月31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粤科风合字（2006）1—1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之约定，广风投公司直接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予发行人，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

5.76%。因广风投资公司无贷款资格，为规范发行人的借贷行为，经协商，双方于2006年6月22日终止了该《借款合同》。

又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已向广风投资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2006年4月—6月期间的资金使用费21.60万元人民币。与此同时，广风投资公司委托粤财公司对发行人信托贷款，双方已于2006年6月22日签署了上述《合同》。

又根据粤财公司提供的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39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00389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查验，粤财公司具有从事信托贷款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是发行人与粤财公司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粤财公司依法具备签署并履行该《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该《合同》已经发行人于2006年9月30日召开的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在该次股东大会对此进行确认表决时，采取了由关联方广风投资公司回避表决的措施予以通过，故该《合同》从形式到内容及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其参与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其中有对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发表有失公允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发行人的损益并未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董事会和监事会即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统称为《“三会”议事规则》）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下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士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2006年5月8日，发行人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发行人按照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对其当时适用的《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草案）》已于2006年10月8日报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6）1921号文批准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草拟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草案）》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该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以及根据该《章程（草案）》草拟并与该《章程（草案）》配套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均作出了更进一步的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有关发行人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之记载，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又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根据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资批（2006）1921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倡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金倡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广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经查验，其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又根据广风投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广风投公司在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恒顺通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经查验，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又根据恒顺通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顺通公司在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发行人的参股股东顺捷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经查验，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又根据顺捷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顺捷公司在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6、发行人的参股股东美洋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经查验，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及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又根据美洋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其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洋公司在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查验，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均已于2006年10月25日分别向其出具《承诺函》，作出其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具体内容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必要及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其所分别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各发起人分别对其所出具的《承诺函》，均已在其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地产的情况

#### 1、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发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0914 号《房地产证》项下宗地号为 A931—0040、宗地面积为 44,238.06 平方米、土地位置座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54 年 8 月 5 日止。

根据该《房地产证》上“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中的记载：“该宗地计入容积率总面积不超过 60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仓库 40800 平方米，门卫、水泵房、发配电机房、空压机房等配套设施 400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 19600 平方米。”

经查验：因该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减地价），故该《房地产证》特别载明：“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又经查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该国有土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但不得买卖，抵押、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惟尚需办理将该《房地产证》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 2、发行人拥有房屋（在建工程）情况

（1）经查验，2004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深规土规许字 05—2004—010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准予其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同年 1 月 31 日，原顺络公司取得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深规建许字 2005B051 号、2005B052 号、2005B053 号、2005B054

号、2005B055号、2005B056号和2005B057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其开工建设。

(2) 经查验，2005年2月21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筑公司”）签署工程编号为SDGL—01号、合同编号为A01311号《深圳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后者承包前者的I标段在建工程的施工。根据该《（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约定，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0135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I标段：厂房A，宿舍E、F，食堂，原料库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2556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05年3月8日开工，2005年11月3日竣工。合同价款为36,400,000.00万元人民币。

(3) 经查验，2005年3月1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XK20050126号、XK20050127号、XK20050128号、XK20050129号和XK200501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其施工。

(4) 经查验，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建筑公司签署工程编号为SDGL—02号、合同编号为A01894号《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后者承包前者的II标段在建工程的施工。根据该《（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约定，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0135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为：II标段：厂房B、C，宿舍A、B、C、D，总建筑面积约为3760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06年1月8日开工，

2006年10月28日竣工。合同价款为36,320,000.00万元人民币。此外，该《(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还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经查验，2006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XK20060004 号、XK20060005 号和 XK2006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其工程施工。

(6) 经查验，2006年4月28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深公宝消验(2006)第255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7月11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2006103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环保验收合格证》；8月11日，发行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启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建筑公司4方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对其第I标段在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了6份结论均为“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06年9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业务办理中心出具了编号分别为 BA20060335 号，BA20060336 号、BA20060337 号、BA20060338 号和 BA20060339 号《深圳市宝安区房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至此，发行人上述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已按规定转为固定资产，现已投入正常使用，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01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厂房 A	生产车间	自建	13,464.41
02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宿舍 E	员工宿舍	自建	2,865.6
03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宿舍 F	员工宿舍	自建	2,865.6
04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食堂	员工食堂	自建	2,856.02
05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原料库	存放原料	自建	252
06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 I 标段水泵房	加水压	自建	252.15
	合计			22,555.78

经查验，第 II 标段的在建工程目前正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

又经查验：尽管发行人上述第 I 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已投入正常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所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因为发行人该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分为 2 个标段的在建工程分别依次进行，而根据现行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下称《房地产登记条例》）第 6 条关于：“房地产登记以一宗土地为单位进行登记，前款所称一宗土地，是指以权属界限组成的封闭地块”的有关规定，同一宗土地上有 2 个以上在建工程的，须待其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可统一办理该宗土地上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上述第 I 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只能待其第 II 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能统一办理权属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



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但不得买卖，抵押、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及该宗土地上在建工程（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食堂等的所有权，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及其在建工程（房屋）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其第Ⅱ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房屋）的所有权等权属依法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核发的证号为第3684116号《商标注册证》，并取得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顺络”牌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即：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传感器；电池；天线；变压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遥控仪器（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限为10年，即自公元200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对其拥有绝对的、不可争议的所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证书号为第178397号《发明专利证书》，拥有专利号为ZL02114806.6号、发明名称为“多层电子元件的层间连接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即自200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并自2004年10月27日生效。

经查验，上述发明专利权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申请的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发明专利权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占有、使用该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又根据发行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深圳市中知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验，该中介机构已将发行人关于上述《发明专利证书》中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现该《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正在审查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之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办理将该《发明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依法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此外，又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计有6项发明专利（注：其中有1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西安交通

大学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已初审合格或已受理,正在审查过程中,详情如下图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备注
01	200410073364.9	一种高频片式电感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受理
02	200610060911.9	专用于片式元件表面材料涂敷的装置及其浸入涂敷方法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03	200610060910.4	专用于片式元件表面材料涂敷的装置及其喷雾涂敷方法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04	200610061032.8	专用于片式元件表面材料涂敷的装置及其涂敷方法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05	200610062048.0	多层片式压敏电阻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已受理
06	200620017664.X	多层片式压敏电阻	实用新型	已受理

## (2)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原顺络公司)持有4份由原深圳市科学技术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下称“深圳市科技局”)组织鉴定并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3份《登记证书》,共计拥有14项非专利技术,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一

序号	证书号	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01	深科鉴字(2001) 第136号	叠层片式电感器	深圳市 科技局	2001.10.18	2001.10.29
02	深科鉴字(2002)	片式LC滤波器	深圳市	2002.7.27	2002.7.29

	第 093 号		科技局		
03	深科鉴字(2003) 第 129 号	片式 NTC 热敏电 阻器	深圳市 科技局	2003.8.8	2003.9.5
04	深科鉴字(2004) 第 110 号	片式多层氧化锌 压敏电阻器	深圳市 科技局	2004.11.4	2004.11.9

表二

序号	成果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01	片式 LC 滤波器	2002093	2002.7.29	深圳市科技局	2002.9.29
02	片式 NTC 热敏电阻器	2003129	2003.9.5	深圳市科技局	2003.11.12
03	片式多层氧化锌压热 敏电阻器	2004204	2004.11.9	深圳市科技局	2005.1.9

表三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	鉴定机构	技术水平	取得方式
01	层间连接及制造方法	片式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02	小电容结构设计	片式电感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03	无极性设计技术	片式电感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04	压敏电阻的湿法工艺	片式压敏电阻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05	绝缘涂敷材料和涂敷 技术	片式压敏/热敏电 阻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06	低介高介材料配制技 术	片式压敏电阻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07	低温共烧技术	片式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08	NTC 厚膜工艺	片式 NTC 热敏电阻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09	小阻值高 B 值制造技术	片式 NTC 热敏电阻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10	NTC 无铅电镀技术	片式 NTC 热敏电阻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 NTC 制造技术	片式 NTC 热敏电阻	深圳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2	高频铁磁 - 介电双复介质材料技术	片式 LC 滤波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3	精密复合集成化技术	片式 LC 滤波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14	高频设计技术	片式 LC 滤波器	深圳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作为其承继人的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惟尚需依法办理将该《登记证书》中的完成单位的名称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一部分是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有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的，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另一部分系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自行出资购买的（包括7台汽车），而无论是其依法承继原顺络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还是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自行出资购买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含7台汽车），均为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对其均拥有不可争议的所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一览表》及其相关凭证，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年）	设备先进性
01	丝网制造设备	1	8	国内先进
02	粉料加工设备	6	8	国内先进
03	球磨混料机	13	8	国内先进
04	成型生产线	17	8	国内先进
05	印刷机	34	8	国际先进
06	精密切割机	5	10	国际先进
07	恒温烘箱	36	8	一般
08	排胶炉	9	10	一般
09	高温烧结炉	28	10	国际先进
10	倒角机	3	8	一般
11	端电极设备	4	8	国际先进
12	涂覆设备	2	10	国际先进
13	烧银炉	2	10	国际先进
14	超声波清洗机	7	8	一般
15	表面处理生产线	2	8	国内先进
16	选型台	5	8	一般
17	低真空烘干箱	3	15	国内先进

18	X-Ray 测厚仪	1	10	国际先进
19	电感磁珠分选机	33	10	国际先进
20	压敏电阻分选机	7	10	国际先进
21	热敏电阻分选机	1	10	国际先进
22	共模扼流器生产线	1	10	国际先进
23	自动编带包装机	12	10	国际先进
24	打孔机	8	10	国际先进
25	条码机	8	8	一般
26	射频阻抗分析仪	2	8	国际先进
27	电阻测试仪	3	8	国际先进
28	网络分析仪	1	8	国际先进
29	压敏电阻测试仪	4	8	一般
30	电容测试仪	1	8	一般
31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8	国际先进
32	激光粒度计	1	8	国内先进
33	旋转粘度计	1	8	国际先进
34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1	10	国际先进
35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10	国际先进
36	SMT 回流焊炉	1	8	一般
37	振动试验台	1	8	一般
38	应力测试计	1	8	一般
39	拉力测试计	1	8	一般
40	电子称	7	8	一般
41	显微镜	73	8	一般
42	金相磨片机	1	8	一般
43	锡炉	1	8	一般
合计		340		

经查验，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正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

又经查验：除7台汽车的保险单独购买及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外，

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发行人购买的《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中机器设备的保险范围之内，并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和取得权证的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0914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前身原顺络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6 日通过与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署编号为深地合字（2004）406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方式取得的，作为对价，原顺络公司支付了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在内的地价款合计 2,579,786.00 元人民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原顺络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但不得买卖，抵押、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惟尚需办理将该《房地产证》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



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房屋（在建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分为2个标段分别依次进行，均为自行投资，并以公开招标、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目前，其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已投入正常使用，而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根据上述《房地产登记条例》第6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只能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能统一办理其权属证书，故目前尚无法办理其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统一办理该在建工程（即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和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证号为第3684116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顺络”牌注册商标，系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申请注册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注册商标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办理了将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并于2006年4月4日取得国家

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完备的权属证书，对其拥有绝对的、不可争议的所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证书号为第 178397 号《专利证书》项下的专利号为 ZL02114806.6 号、发明名称为“多层电子元件的层间连接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发明专利权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已拥有该发明专利权，占有、使用该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将该《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取得上述发明专利权，惟尚需依法办理将该《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又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申请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已经其初审合格的6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中，除其中1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作为申请人予以申请外，其余5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均以发行人自身的名义进行申请。

## （2）非专利技术

经查验，上述非专利技术均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取得，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因此，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惟尚需依法办理将该《登记证书》中的完成单位的名称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其权属证书的取得，均符合当时适用和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查验，2005年1月25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下称“建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借2004固3213036R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之约定，建行同

意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予原顺络公司用作观澜扩建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利率为 5.76%。

2005 年 1 月 25 日，建行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保 2004 固 3213036R—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高新投公司为原顺络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高新投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商（融）保 20040017（3）号《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原顺络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地块编号为 A931—0040，证书编号 5000140914，面积为 44,238.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并于 2005 年 3 月 2 日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又经查验，因原顺络公司该宗土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减地价），故该《房地产证》上特别载明了：“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的限制性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出具并提供的《土地证没有更名和办理房产证的原因说明》，经查验，因上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0914 号《房地产证》项下宗地号为 A931—00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处于抵押担保状态，故该《房地产证》的更名事宜须待解除抵押登记后方可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国有

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高新投公司及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七）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 1、《借款合同》，详情见下表一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01	建行	3000	借2004固3213036R号	2005.01.25— 2008.01.24	浮动
02	交行	500	交银深2006年华强0124号	2006.01.24— 2007.01.24	5.58%

03	交行	500	交银深2006年华强流贷字 0308号	2006.04.03— 2007.04.03	5.58%
04	交行	300	交银深2006年华强最字0118 号	2006.10.30— 2007.01.30	5.859%
05	粤财公司	1500	2006粤财信托贷字第4号	2006.06.22— 2007.03.31	6.33%
合 计		5800			

注：表二中所述“交行”系指“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强支行”的简称。

2、《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二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	担保人	债务人
01	保2004固3213036R—1 保2004固3213036R—2 保2004固3213036R—3	建行	3000	高新投公司 袁金钰夫妇 施红阳夫妇	发行人
02	交银深（2006）年华强最保字 第0118C号、2005141（2）	交行	500	高新投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03	深担（2006）年委保字（058） 号、交银深2006年华强个保字 0308A号和交银深2006年华强	交行	500	中小企业 中心 袁金钰	发行人

	个保字0308B号			施红阳	
04	交银深（2006）年华强最保字第0118A号、交银深（2006）年华强最保字第0118B号	交行	1300	袁金钰 施红阳	发行人
05	2006年粤财信托担保字第2号	粤财公司	1500	恒顺通公司	发行人
	合计		6800		

注：表二中所述“中小企业中心”系指“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简称。

### 3、《反担保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三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	担保人	债务人	反担保人
01	商（融）保 20040017（3）	建行	3000	高新投 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以地块号为 A931—00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反担保抵押
02	反2005141（2）	交行	500	高新投 公司	发行人	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03	深担（2006）年 反担字 （058—1）号	交行	500	中小企 业中心	发行人	恒顺通公司、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合 计	4000
-----	------

#### 4、《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

2006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1058800010306000017号《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下称《保单》)，约定前者向后者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主要内容为：1) 该《保单》的被保险人为发行人；2) 该《保单》的受益人亦为发行人；3) 该《保单》的保险标的地址为发行人住所，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顺络工业园；4) 该《保单》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6年9月15日中午12时起至2007年9月15日中午12时止；5) 该《保单》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房屋建筑33,841,286.96元人民币、装修及家具79,742.53元人民币、机器设备51,841,933.38元人民币，总保险金额为85,762,962.87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柒分)；6)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3%，以高者为准；7) 附加险：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清理残骸费用条款、专业费用条款、盗窃险条款、自动喷淋条款、灭火费用条款、玻璃破碎条款；8) 行业类型：电子元件制造；9) 保险费率：0.000330，主保险费(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柒角捌分元人民币(RMB: 28,301.78)；10) 付费日期及方式：于2006年9月25日之前交清保险费；11) 付费约定；12) 特别约定：按账面价值投保。



## 5、主要商务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商务合同有：

### A、《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在与认定合格的供应商交易之前，首先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然后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重复采购所需的物料。通常，框架性的采购协议主要包括如下条款：1）协议中关键术语的定义和解释；2）成交条件（交易模式、价格条件、价格谈判周期、付款条件、货品交付要求和出货文件等）；3）产品的供应及制程；4）需求的预估、订单和交货通知；5）运送和交付；6）价格及付款；7）品质保证；8）知识产权；9）其它一般条款（保密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有效期）。由于原材料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为此，发行人与供应商专门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进一步细化采购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款，《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了原材料的验收标准、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以及损失赔偿方法。此外，针对有些原材料的技术质量的改进是在发行人推动下完成的，涉及到发行人智慧和诀窍，为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的内容范围、期限及泄密后的赔偿方法。

又经查验，截至2006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 （1）《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三德商事株式会社东京支店海外事

业部（下称“三德商事”）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05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三德商事订购、三德商事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可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9日止。

## （2）《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凯欣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凯欣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08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凯欣公司订购、凯欣公司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可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

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9日止。

### （3）《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矽佳（厦门）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矽佳科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15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矽佳科技订购、矽佳科技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可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9日止。

#### （4）《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长安富鸿小五金加工店（下称“长安富鸿”）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20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安富鸿订购、长安富鸿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

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9日止。

#### (5) 《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台湾贺利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湾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04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台湾公司、台湾公司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

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15日止。

#### （6）《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东莞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普电子”）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10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泰普电子订购、泰普电子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

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可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1月29日止。

#### （7）《物料采购协议》

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昆山翔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翔弘科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6PA12号《物料采购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订单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而采购说明或订单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



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

货品是指依本《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翔弘科技订购、翔弘科技提供予发行人的任何原材料、物料及与之相关服务及智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设计、研发、测试、试车、不良品分析及技术支持。

此外，该《协议》还就机密信息、成交条件、产品的供应及制程、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运送及交付、价格及付款、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一般条款（智慧财产权、保密责任、廉洁承诺、通知、转让、修改、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补充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处理原则、未尽事宜的解决等）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南》、《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社会责任承诺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协议》中关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书将自动延展，每期5年，若有异议，任何一方可于协议期满前6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书不得再延展”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11年5月9日止。

## B、《产品销售合同》

### (1) 《交易基本协议》

2002年11月8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日立媒体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Hitachi Media Electronic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下称“日立公司”) 签署了合同号为REF: IP01—sunlord号《交易基本协议》(下称《协议》), 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根据该《协议》之约定, 本《协议》所记载的条款适用于每个合同, 并成为其一部分, 卖方(即原顺络公司) 同意按照本《协议》和每个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给买方(即日立公司)。合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订单; 2) 技术规范; 3) 交易基本协议; 4) 包含在采购合同和技术规范中的任何书面文件。当以上文件内容相冲突时, 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还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 但是在期满前1个月, 买卖双方都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协议内容的变更或停止本《协议》的执行, 则本《协议》以相同的条件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此外, 该《协议》还就价格和付款条件、图纸和参数的承认、包装方式、货物的运输、交货期、货物所有权及损失的风险、检验、质量控制和保证、保质期、售后服务、买方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关税、合同终止、保存条款、保密、宣传、司法权及法律适用、委派和分包、全部协议和通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经查验, 2005年10月18日, 发行人向日立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告之其原顺络公司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该《协议》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协议》中原由原顺络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亦由其享有和继续履行。对此, 日立公司并无异议, 目前仍在持续、正常地履行该《协议》。

又经查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协议》的双方当

事人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协议》内容的变更或停止《协议》的执行请求，故根据该《协议》中关于“在期满前1个月，买卖双方都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协议内容的变更或停止本协议的执行，则本协议以相同的条件延续1年，以后以此类推”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06年11月7日止。

## （2）《部材买卖基本合同》

2004年7月8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下称“松下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04CHPAVC31079号《部材买卖基本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合同》由《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合同》主要约定的是有关双方买卖及对外交易的基本事项，同时亦适用于双方缔结的《个别合同》；而《个别合同》亦即订单，则主要约定的是双方应确定订货的年、月、日，品名，品番、数量、纳期，纳入场所及货物的金额、部材的单价、支付（交付）日期，支付（交付）方法等，另外，当松下公司提供材料时，双方应规定原材料的品名，品番、数量、交货日、交货的场所等条件及货款的金额、单价、支付日、支付方法等。该《合同》还约定有效期间为自双方签订日起满1年止，但是，在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停止《合同》的执行时，则该《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再持续1年，从第1个《合同》期满的第2天起算，以后以此类推。

此外，《合同》中也就《个别合同》的生效、《个别合同》的变更、纳入价格、交货期、纳入、接收、移交、特别采用、风险负担、部件所有权的转移、品质、品质保证责任、制造产品责任、维修部件的供给、材料发放、供应材料的接收、供应材料的管理、供应材料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供应材料的保险、产品货款的支付、供应材料货款的支付、模具等的借贷、模具等的管理、模具等的检查、模具等费用的承担、模具等的借用确认、模具的保险合同及赔偿、模具等的返还、购入仕様书的管理、工业所有权等、禁止为第三者制造、销售等、机密保守、外加工、权利义务、输出管理、环境保护、法令的遵守、申报通知、期限利益的丧失及合同的解除、发放材料等的处理、损害赔偿请求、合同終了后的处理、特别约定和协商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经查验，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向松下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原顺络公司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该《合同》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合同》中原由原顺络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亦由其享有和继续履行。对此，松下公司并无异议，目前仍在持续、正常地履行该《合同》。

又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停止《合同》的执行请求，故根据该《合同》中关于“该《合同》以相同的条件再持续1年，从第1个《合同》期满的第2天起算，以后以此类推”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07年7月

8日止。

### （3）《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2005年9月2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科迪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科迪亚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是指包括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所签订生效的相关订单、合同附件和补充规定，以及双方不时签署或确认的工程、计划、规格变更通知等在内的全部书面文件。订单是指科迪亚公司（即需方）发给原顺络公司（即供方）的包含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正式订货通知，是授权原顺络公司按照本《协议》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生效订单是指经原顺络公司依照双方约定或科迪亚公司要求的方式在相应时间内进行确认后的订单。依据该《协议》所制定的阳光协议、质量协议、售后服务协议、生效订单及补充合同、相关修订书等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本《协议》与其它特定的附件的内容相冲突时，以附件的内容为准。本《协议》的标的为原顺络公司依据相应规定提供给科迪亚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本《协议》期内原顺络公司应按本《协议》的要求提供订单中的产品和/或服务。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年，自2005年9月2日至2007年9月2日。此外，该《协议》还就价格条款、订单、交货、收货及检验、付款、培训和服务、包装、品质条款、

陈述与保证条款、商标使用、知识产权、保密、合同解除、抗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一般条款、法律适用和解决纠纷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经查验，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向科迪亚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原顺络公司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该《协议》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协议》中原由原顺络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亦由其享有和继续履行。对此，科迪亚公司并无异议，目前仍在持续、正常地履行该《协议》。

#### （4）《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

2006年5月9日，发行人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创维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Q/SKY—ZCG—7005号《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以保障创维公司的生产供给。根据该《协议书》之约定，具体订货以创维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亦即订单）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在接到创维公司下达的《采购合同》后应马上组织备料及生产。发行人应视创维公司为其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在产能紧张时亦应保障创维公司的物料供应。创维公司应根据其具体生产计划，及时通知发行人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经双方共同确认具体交货期后，发行人应在确认的交货期按时将货物送到创维公司的工厂。此外，该《协议书》还就考核、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协议书》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该《协议书》虽约定了有效期的起算日期，即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但未约定该《协议书》有效期的终止日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书》为无终止日期的合同或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创维公司还签署了合同编号为Q/SKY—ZCG—7001号《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代管料协议书》，以作为上述《协议书》的附属配套文件，其有效期与上述《协议》完全相同。

#### （5）《采购合同》

2006年3月1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顺络公司与（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海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VI—7—2006—001号《采购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根据该《合同》之约定，鸿海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应以被单式订单或标准订单的方式进行。其中，被单式订单是指鸿海公司依据本《合同》之通知方式向发行人发出的长期采购参考依据，而发行人应依其交货通知交货，除另有约定外，该订单不构成鸿海公司之购买或付款义务；而标准订单则是指鸿海公司依据本《合同》之通知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要求其交货的文件，它包括下列资料：料号、规格/品名、数量/单位、价格/币别、保险、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条件、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制造商和订单号码等项目，标准订单一经鸿海公司合法授权人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该《合同》还约定，本《合同》及各项附件及订单之条款有冲突时，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1）交货通知；2）标准订单正

面之条款；3) 本《合同》；4) 本《合同》附件；5) 标准订单一般条款。此外，该《合同》还就价格、验收标准、验收方式、机密资讯、知识产权、不合格产品、月结、交货条件、交货方式、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保固期、包装、运输及出货文件、迟延交货、发行人的保证及保证责任、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违约损害赔偿、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合同的转让、准据法、管辖、通知、本《合同》的终止、修订和本《合同》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合同》中关于“本合约有效期为生效日起1年。任一方欲终止本合约，需于本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6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本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1年”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到2007年2月28（或29）日止。

#### （6）《交易基本合约》

200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三洋电机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激光电子IPO事业部（下称“三洋电机”）签署了文件号为A21—001号《交易基本合约》（下称《合约》），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根据该《合约》之约定，《合约》由《基本合约》和《个别合约》两部分组成，本《合约》同时适用于双方签署的所有《个别合约》，但《个别合约》可以排除本《合约》中的一部分条款，并且约定与本《合约》不同的事项。《个别合约》的主要内容为约定三洋电机向发行人订购货品（亦称“订单货品”）时必需指定的品名、仕様、



数量、交货期、交货地、其他交货条件以及金额、单价、结算日、结算方法。《个别合约》的内容不只局限前项规定，可由双方协商制定。《个别合约》约定三洋电机通过规定的订单形式向发行人申请订货，发行人通过订单或口头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三洋电机订单收到后方可生效。收到前项订单后5日内，发行人未对三洋电机的订单提出异议或否决，视为接受其订单。《个别合约》生效后，如当事人一方需更改订单内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更改，但只限于对现有订单的修改或重新作成订单。此外，《合约》还就因《个别合约》的更改而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交货价格、交货期、交货、检验、欠货品及替代品的交货、不合格品及多交货品的保管、特别采用、外承包规定、订单货品所有权转让、风险承担、质量保证、加工过程等的确认、瑕疵担保、第三方损失、环境保护、材料等物品的交付、提供材料等物品的接收、提供材料等物品的所有权、提供材料等的剩余材料处理、机械、模具等的借用、提供材料等及借用物的处理、火灾保险、付款方法、抵扣、图面等的管理、产业财产权等、产品等销售的禁止、保密、权利义务的转让、通知义务、《合约》的解除、《合约》终止等的措施、损失赔偿、剩余义务和协商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根据该《合约》中关于“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但是，在期满前2个月甲方（即三洋电机）或乙方（即发行人）如未书面提出变更、解约的，本合同自行延期1年，其后如同”的相关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合约》的有效期限至少

应到2007年9月18日止。

#### (7)《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合约书》

2006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豪恩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号《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合约书》（下称《合约书》），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根据该《合约书》之约定，发行人向豪恩公司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和交货日期均以采购订单为准，有关产品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质量说明书为本《合约书》的附件，是本《合约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到新合同签订为止。此外，该《合约书》还就交货及到货地点、外发模具及菲林的管理、对账及付款方式、权利瑕疵保证、商业秘密、违约责任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约定。

#### 6、《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经查验，发行人购入设备时，均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1）合同中的关键术语定义（合同资料、开箱检验、现场安装、空载试车、负载试车、商业试运行等）；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3）价格条款（包括汇率、原料价格变动时议价条款）；4）付款方式和条件；5）包装、装运及保险条款；6）装运文件要求；7）设备接收、安装及培训；8）质量保证和保修期条

款（自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免费保修期至少12个月）；9）不可抗力条款；10）违约及索赔条款；11）专利条款（规定卖方销售的设备及相关软件不侵犯世界范围内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12）解决合同争议的条款（发行人要求必须用中国法律和中国的仲裁机构，并在中国境内解决）。此外，除上述条款外，鉴于发行人所需的设备专业性较强，甚至涉及到发行人的工艺技术诀窍，故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还另外签署了下列1—4个附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说明：1）合同设备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2）设备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3）保密承诺书；4）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有关规定（适合进口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经查验，自2005年9月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2006年10月期间，发行人用于采购设备的金额累计已达33,510,615.51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经查验，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全自动卷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东京维新设备（深圳）办事处（下称“维新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266号《全自动卷带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维新公司采购由TOKYO WELD生产的自动卷带机6310号1台，价格条款为DDU发行人，发运时间为2006年8月25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厂房内。此外，该《合同》还就包装、保险、付款方式、

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2) 《全自动高速编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6月17日和9月5日，发行人与东京维新设备（深圳）办事处（下称“维新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GB265号和GA508号2份《全自动高速编带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维新公司采购由TOKYO WELD生产的TWA—6601全自动高速编带机3台+打孔机1台，价格条款为DDU发行人，发运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25日前和11月31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厂房内。此外，该《合同》还就包装、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3) 《压敏成型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

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秋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秋田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343号《压敏成型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秋田公司购买压敏双层立式流延线体2套，交货时间及地点为2006年8月15日前将上述设备运抵发行人指定工地。此外，该《合同》还就付款方式和

条件、设备的交付、安装指导及调试、质量保证、罚则、专利、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生效、期限及其它、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4) 《沾银机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7月3日，发行人与鸿详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鸿详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340号《沾银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鸿详公司购买由YOH0tek生产的Model: 9022 For Jig Plate半自动端银机1台+9117手动入料整平机1台+9025料片自动贴胶机1台+9118第二面换面贴胶机1台+9126卸料机1台+9301隧道式烘干机1台，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8月15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厂房A。此外，该《合同》还就包装、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5) 《阻抗分析仪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与贝比特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贝比特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A418号《阻抗分析仪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贝比特公司购买由AGILENT生产的MODEL: E4991A射频阻抗分析仪1台，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10月10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

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厂房A。此外，该《合同》还就包装、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6) 《蒸汽老化设备合同》

200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HMC SALES&SERVICE PTE LTD（下称“卖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496#《蒸汽老化设备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蒸汽老化设备1台，交货时间及地点为2006年10月20日前将上述设备运抵发行人工厂。此外，该《合同》还就付款方式、包装、运输方式、原产地及制造商、保修期、人力不可抗拒、仲裁、安装与培训、检验及索赔、维修与服务、合同生效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7) 《流板成型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

2006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秋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秋田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449号《流板成型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秋田公司购买压敏双层立式流延线体2套，交货时间及地点为2006年10月1日前将上述设备运抵发行人指定工地。此外，该《合同》还就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的交付、安装指导及调试、质量保证、罚则、专利、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生效、期限及其它、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8)《自动切割机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润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A473号《自动切割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万润公司购买由其生产的MODEL RK—C80自动切割机1台，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10月27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厂房A。此外，该《合同》还就包装、唛头及标注、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9)《单座压合机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宏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棋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A460号《单座压合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宏棋公司购买由其生产的单座压合机1台，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11月10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均为发行人处。此外，该《合同》还就原产地及制造商、包装、唛头、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人力不可抗拒、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0) 《电感测试机采购合同》

2006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润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GA510号、GA511号和GA512号3份《电感测试机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万润公司购买由其生产的电感测试机6套，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10月15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均为发行人处。此外，该《合同》还就原产地及制造商、包装、唛头、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不可抗力、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1) 《设备采购合同》

2006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润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A524号《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万润公司购买由其生产的自动包装机2套，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发运时间为2006年10月23日前（运输时间不超过10天），交货及安装地点均为发行人处。此外，该《合同》还就原产地及制造商、包装、唛头、目的港、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人力不可抗拒、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2) 《流延泵设备合同》

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磐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磐星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B562号《流延泵设备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磐星公司购买由DESMI生产的ROTAN齿轮化工泵20台，价格条款为货至发行人处，提供17%增值税发票，含运费和保险费。发运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前，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处。此外，该《合同》还就原产地及制造商、包装、唛头、运输方式、保险、付款方式、装运文件、产能及易耗件、保修期、接收、安装及培训、检验及索赔、人力不可抗拒、迟交、验收时间及罚款、专利、仲裁、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7、《招商引资协议书》

2003年9月9日，原顺络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人民政府（下称“观澜镇政府”）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书》（下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之约定，观澜镇政府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大富苑工业区内编号为09—02、09—03，占地总面积为79,393.38平方米（精确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出让面积为准）的地块通过国土部门出让给原顺络公司作工业用途（兴建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及附属配套设施）。观澜镇政府向原顺络公司收取170元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佰柒拾元每平方米）的土地补偿费及土地开发费，价格共计1349.5174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壹

佰柒拾肆元陆角)，协助原顺络公司办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将上述地块出让给原顺络公司并确保其获得产权，土地出让金及市政设施配套费等国土部门须收取的各项费用由原顺络公司支付。原顺络公司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土地款：（1）《协议书》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观澜镇政府支付总款25%作为定金，即337.37936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2）在观澜镇政府完成“六通一平”（即主干道通车、沿主干道通水、电、电讯、排污、排水至上述地块红线边及按总平面施工图的要求平整）后，土地交付原顺络公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顺络公司支付总款的35%，即472.331111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3）其余款项在原顺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即539.806984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捌仟零陆拾玖元捌角肆分）。此外，该《协议书》还就双方的责任、协议的终止及解除、违约责任、争议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及适用法律）、未尽事宜的处理和《协议书》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原顺络公司已于2004年8月6日通过与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署《出让合同》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协议书》中编号为09—03号、宗地面积为44,238.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于同年11月16日获得了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发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140914号《房地产证》。目前，该地块第I标段的工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已投入正常使用，而第II标段的

工程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

又经查验，上述《协议书》中所述编号为09—02号、宗地面积约为35,155.3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受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原顺络公司已于2003年9月19日预缴定金1,429,785.00元人民币。2006年5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发改局”）以深发改（2006）594号文《关于下达深圳深宇多媒体有限公司多媒体光盘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同意将发行人“顺络电子观澜二期”项目纳入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计划，并据此可以开展环评、征地、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和三通一平等工作。2006年4月27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文号分别为18—20060225号和深规选宝2006—1—057号《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06年8月22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深宝环批（2006）604221号和60422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目前，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受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 8、《（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建筑公司签署了《（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后者承包前者的Ⅱ标段在建工程的施工。根据该《（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约定：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0135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为：Ⅱ标段：厂房B、C，

宿舍A、B、C、D，总建筑面积约为3760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06年1月8日开工，2006年10月28日竣工。合同价款为36,320,000.00万元人民币。此外，该《(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还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9、《技术合作协议书》

2006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微波与通信工程中心（下称“南京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书》（下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之约定，双方就合作研发微波T/R组件的LTCC基板达成一致，合作经费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商定。该《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止。此外，该《协议书》还就双方的义务、《协议书》的解除和法律效力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0、《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6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下称《承销暨保荐协议》），根据该《承销暨保荐协议》之约定，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本次项目的保荐及其股票发行的承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及承销工作（余股包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

导等工作。作为对价，发行人同意向广发证券支付总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上述费用均从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抵扣。此外，该《承销暨保荐协议》还就承销费用的付款方式及日期，承销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荐费用及其支付，协议的转让，协议的终止，免责，保密，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争议的解决，通知和送达，文本和效力等条款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履行

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前身原顺络公司）均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中的一方当事人。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向以原顺络公司名义签署并仍在继续履行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原顺络公司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在此之前，凡以原顺络公司名义签署并仍在继续履行的上述《合同》或《协议》，均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并继续履行。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所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自己，不存在需对其《合同》或《协议》的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原顺络公司签署并仍在继续履行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进行了变更，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环保、工商、技术监督、劳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保证函》，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九部分的内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1）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而只存在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为其向粤财公司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强支行（下称“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3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共同为其向建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其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高新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2) 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中小企业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 (五) 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帐款净额为35,042,412.14元人民币，应收帐款前5名总额为11,174,849.76元人民币，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30.88%。其中，

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帐款余额为 5,846,155.26 元人民币，其中，亦无欠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净额为 995,091.24 元人民币，其他应收帐款前 5 名总额为 1,055,694.32 元人民币，占其他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 92.52%。其中，其他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帐款余额为 5,018,598.18 元人民币，其中，亦无欠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本次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今还从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于2005年9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原《章程》的制定

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作出《发起人决议(一)》,授权其前身原顺络公司董事会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草拟了《章程(草案)》,同年1月27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作出《发起人决议(二)》,批准了原顺络公司董事会草拟的上述《章程(草案)》。2005年7月8日,该《章程(草案)》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5)1272号文批准,并经发行人于同年9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9月21日,该《章程》(下称“原《章程》”)经深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 2、发行人原《章程》的修改

2006年5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原《章程》进行了修改，草拟了《章程（修正案）》，其中，增设了“独立董事”的内容及对其住所和经营范围等进行了调整，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其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0月8日，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6）1921号文批准而成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

经查验，该《章程》目前正在办理向深圳市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备案登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历次《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的历次修改等事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经商务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经商务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章程指引》拟订的，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该《章程（草案）》尚有待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的第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商务部批准后生效及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其全体股东组成，根据现

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共计 5 人，均为法人股东，其中：境外法人股东 1 人，国有法人股东 1 人，社会法人股东 3 人。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 11 人，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其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经查验，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其中 1 名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另 2 名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

出任的监事。

####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生产部、质管部、采购部、市场部、开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共计9个职能部门和香港顺络公司1个全资境外子公司，各职能部室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分别对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负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伊始，其董事会和监事会便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当时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分别草拟了《“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草

案)》已经其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适用。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经查验，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原《“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形成了新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成为符合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正适用的法律文件。

此外，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在草拟其《章程（草案）》的同时，亦根据该《章程（草案）》分别草拟了《“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尚有待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此外，发行人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的内容和形式亦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

经查验, 2005年8月15日, 原顺络公司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其创立大会的《通知》, 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9月2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如期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 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设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3、《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选举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黄旭南先生、彭星国先生、应世华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7名人员为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1届董事会;

5、选举股份公司第1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选举陈朝晖先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1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玉芳女士和黄新先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1届监事会。

经查验, 发行人当选董事和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最终形成了《创立大会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及当选董事均在

《创立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年1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2月10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草案）》；
- 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草案）》；
- 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草案）》；
- 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草案）》；
- 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草案）》；
- 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



(草案)》;

- 10)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5 年度审计报告》;
- 13)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 《2006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
- 15) 《2006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 16) 《2006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计划》;
- 1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最终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2006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 2006年4月3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5月8日, 发行人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 所持和代表股

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4）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 5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向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办理此笔贷款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向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事宜的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会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5) 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含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修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增补选举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14)《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16)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决议》所决议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含4位当选的独立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会议

### (1) 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经查验,200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其第1届第1次董事会会议,7名当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

董字（2005）第 0902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第 1 次董事会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选举袁金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 2) 同意袁金钰先生的提名，聘请施红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并授权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草拟并制订包括（但不限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涉及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3) 同意施红阳先生的提名，聘请李有云、李宇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郭海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聘请徐佳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4) 同意袁金钰先生的提名，聘请徐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授权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草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等涉及本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的规章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 7 名当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2）第 1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9月3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如期召开，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星国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5）第0903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3）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2005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月13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如期召开，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第0113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草案）》；
-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草案）》；
-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预案）》；
- 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

( 预案 ) 》;

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 ( 预案 ) 》;

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 ( 预案 ) 》;

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 ( 预案 ) 》;

9)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1)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2006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预案》;

14) 《2006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融资计划预案》;

15) 《2006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6) 《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 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 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4) 第 1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



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4月3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如期召开，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第0403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定议案》;
- 2)《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5)《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5) 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2006年8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如期召开，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

第 0830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本公司的顺络观澜工业园建设》;

2)《董事会同意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申请保证担保》;

3)《董事会同意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4)《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并授权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5)《董事会确认向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事宜》;

6)《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6) 第 1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如期召开,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并授权公司全权办理该笔贷款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第1004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7）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如期召开，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6）第1021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14) 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二 00 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 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 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会议

#### (1) 第 1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玉方女士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审议并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经查验, 发行人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第 1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 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如期召开,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草案）》；
-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草案）》；
- 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预案）》；
- 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预案）》；
- 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预案）》；
- 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预案）》；
- 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预案）》；
- 10)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5年度审计报告》；
- 13)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 《2006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预案》；
- 15) 《2006年度向非金融机构融资计划预案》；

16)《2006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第 1 届第 3 次监事会会议

2006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通知》, 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如期召开,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定议案》, 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经查验,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4) 第 1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通知》, 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向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办理此笔贷款反担保措施》和《确认向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事宜》两个《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经查验，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5）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 00 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经查验,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表决结果、《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有过授权行为，其历次重大决策均由其董事会先行提出《议案》并经其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其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其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职务	姓名	所属单位及其职务	现任发行人职务
董	倪秉达	金倡公司股东、董事 金力公司股东、董事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董事、	董事
	袁金钰	泰园酒店股东、董事长	董事长
	黄旭南	金倡公司中国区经理	董事
	彭星国	粤科集团副总经理、广风投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

事	应世华	广风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董事
	施红阳	恒顺通公司股东、监事	董事
	李有云	恒顺通公司股东、董事长	董事
	庄志强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独立董事
	庞积伟	东莞市奥盈机电设备厂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
	叶世繁	深圳市友谊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	独立董事
	潘承东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
监 事	王玉芳 (女)	顺捷公司股东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 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朝晖	广风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	监事
	黄新		监事(职工代表)、 财务部资金主管
高级 管理 人员	施红阳	恒顺通公司股东、监事	总经理
	李有云	恒顺通公司股东、董事长	副总经理
	李宇	恒顺通公司股东、董事、 英导公司股东、董事长	副总经理
	郭海	恒顺通公司股东、董事	总工程师
	徐佳	顺捷公司股东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书》，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147条所列之情形；亦无《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3条第（一）项所列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1）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成员为：袁金钰、倪秉达、黄旭南、彭星国、应世华、施红阳、李有云，共计7人。

A、2005年9月2日，经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选举袁金钰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施红阳为发行人总经理，李有云、李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海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徐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B、2005年9月3日，经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选举彭星国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成员为：陈朝晖、黄新、王玉芳（女），共计3人。

2005年9月2日，经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选举

王玉芳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庄志强、庞积伟、叶世繁、潘承东4人为其独立董事，其中，叶世繁为会计专业人士。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袁金钰、倪秉达、彭星国、黄旭南、施红阳、李有云，应世华、庄志强、庞积伟、叶世繁、潘承东，共计11人。

又经查验，除经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4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自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变化，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06年11月5日召开的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庄志强、庞积伟、叶世繁、潘承东4人为其独立董事，其中，叶世繁为会计专业人士。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4名独立董事不是：

（1）发行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等；

(2) 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等；

(3) 与发行人的关联人士或发行人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

B、根据该 4 名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经查验：

(1) 该 4 名独立董事均无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之情形，亦无现行适用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 3 条第（一）项所规定之情形。

(2) 该 4 名独立董事均承诺：“本人一旦当选为贵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保证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及全面履行其职责”。

C、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该 4 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主办、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协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 10 期·昆明）”，对我国现行适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均有所了解，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及所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D、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其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为：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其关联人士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此外，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章程（草案）》中亦有专门规定独立董事的产生办法、任职资格和条件、免职和辞职程序等方面内容的条款，该等规定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顺络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项)和税率的情况如下：

1、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04年—2006年减半缴纳，实际税率为7.5%)

2、经查验，香港顺络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利得税	当年利润	1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情况如下：

#### 1、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现行适用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关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有关规定，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2004年度—2006年度减半缴纳所得税

经查验，根据深圳市地税局涉外检查分局于2002年8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外函（2002）334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其第1个获利年度起，第1、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2年度为批准的第1个获利年度，即自2002年度至2003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关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上述“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第(三)项关于“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的有关规定，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增值税返还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2年8月19日被原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其核发的统一编号为S200208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局考核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06年6月1日到2007年5月31日止。

根据深圳市国税局颁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发(1999)256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12月27日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共计164,400.00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政

策虽有其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故发行人依据该《通知》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又经查验，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共同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因贵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根据深圳市国税局深国税发（1999）256号文，公司于2005年12月27日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共计164,400.00元人民币。据此，作为贵公司股东，我们在此承诺并保证：若发生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将以现金并按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公司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不论该等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上述《承诺及保证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房租补贴

经查验，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于2002年10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罗府（2002）60号文《罗湖区鼓励工业小区及写字楼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被原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5年3月28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局发放的科技企业房租补贴款45,000.00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房租补贴有其地方的

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且未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财政贴息

经查验，根据深圳市贸工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2004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贸工技字（2004）8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2004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发放的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财政贴息款311,0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市贸工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2005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贸工技字（2005）138号《关于下达深圳市2005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发放的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财政贴息款623,000.00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贴息有其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且未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此外，发行人已享受的房租补贴和财政贴息未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惟发行人已享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政策虽有其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故发行人依据《通知》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于2006年6月26日和10月13日共计出具的4份编号分别为深地税罗证字（2006）第006774号、第006775号、第006776号和第00888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下称《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3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9月30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分别为：1,502,080.29元人民币、2,716,532.79元人民币和2,603,794.79元人民币。

### 2、城建税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上述《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9月30日缴纳城建税的金额分别为：10,288.92元人民币、37,712.09元人民币、53,221.74元人民币和48,039.59元人民币。

### 3、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于2004年3月10日、2005年1月13日、

2006年1月10日和10月10日共计出具的4份编号分别为深国税罗证税(2004)第0817号、(2005)第0159号、(2006)第0063号和第316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下称《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9月30日缴纳增值税的金额分别为:1,028,891.97元人民币、4,227,114.92元人民币、5,320,126.00元人民币和4,959,239.23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近3年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于2006年10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能够依法申报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间,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深圳市地税局第七稽查局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税务状况证明》证明:“该公司在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已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时申报并缴纳了各项地方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在此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税记录,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税务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适用的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确认,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资料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0月9日出具编号为深环法证字(2006年)第064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 “经审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建设项目及上市募集资金拟建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污染效果良好, 生产过程排放污染物达标, 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规定的环保要求, 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6年10月12日出具编号为深

质监证（2006）20号《证明》证明：“经查实，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其本次项目募股资金拟用于以下2个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01	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16,740.00
02	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	15,117.00
	合计	31,857.00

经查验，上述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06年8月



11日经深圳市发改局以编号为深发改(2006)901号《关于下达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顺络电子观澜工业园片式压敏电阻扩产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核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的2个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承担,没有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因发行人本次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现行适用

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查验，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已经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且初步审定号为3684137号的“sunlord”牌商标，被住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网络环路4150号的太阳微型系统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 (下称“太阳公司”) 提出异议申请，目前该异议申请正在国家商标局审理过程中。

### 1、事情的起因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商标局通过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正联合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送达的发文编号为2005异04656DS号《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下称《通知》)及《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下称《申请书(副本)》)1份，告知发行人，太阳公司(下称“异议人”)，对发行人申请注册的“sunlord”牌商标提出异议，并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答辩，如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辩，国家商标局将对该商标异议依法裁定。2005年12月28日，发行人依法作出《商标异议答辩书(正本)》(下称《答辩书(正本)》)，并提交国家商标局。

## 2、异议人的异议理由

根据国家商标局送达的《申请书（副本）》，现将异议人于其《申请书（副本）》中的异议理简述如下：

（1）异议人是计算机工业领域知名的大型跨国公司，在计算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SUN”是异议人的徽标。

（2）异议人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均冠以“SUN”商标或者以“SUN”为基调的商标，并已在中国和其他 140 个国家注册。在计算机相关领域，由于异议人“SUN”商标和以“SUN”为基调的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消费者已经将“SUN”商标和以“SUN”为基调的商标与异议人建立起唯一的联系，看到带有“SUN”商标或以“SUN”为基调的商标的计算机相关产品自然会以为其来源于异议人或与异议人存在某种联系。异议人请求认定“SUN”为计算机产品上的驰名商标。

（3）被异议商标构成方式与异议人的“SUN”系列商标相同，且带有“太阳王”之义，基于“SUN”商标在计算机产品上的极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使用在指定产品上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误认和混淆。

根据《商标法》第 28 条禁止在相同/类似商品上注册近似商标的规定和第 13 条对驰名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给予保护的规定，被异议商标不应当被核准注册。请求依法驳回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

## 3、发行人（即答辩人，下同）的答辨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答辩书（正本）》，现将发行人于其《答辩书

(正本)》中的答辩理由简述如下:

(1) 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即异议人,下同)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既非“相同商品”,亦非“类似商品”。

1) 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相同商品”。

2) 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亦不构成“类似商品”。

(2) 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根本就不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3) 被答辩人商标既非“驰名商标”,亦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1) 被答辩人商标并非“驰名商标”。

2) 被答辩人商标尚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4) 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发行人认为:异议人于其《申请书》中的异议理由根本不成立,既无事实依据,亦于法无据。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答辩人的合法权益,答辩人请求国家商标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异议申请。

#### 4、本所律师的意见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申请书(副本)》及《答辩书(正本)》等相关资料,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于其《答辩书（正本）》中的答辩理由，并认为异议人于其《申请书（副本）》中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以驳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异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其本次项目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商标异议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共同编制的。本所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具备上报待核准条件，惟其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本《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负责人：霍庭 (签字)



经办律师：霍庭 (签字)



魏晓 (签字)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5日

